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及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补选陈春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由股东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的陈春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春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霍举鹏 陈辉汉

2024年1月9日